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廣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廣智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3、4行以下所載「勞保及健保費用、勞工退休金月提繳費用」，更正補充為「勞保及健保費用（已經相關單位裁處罰鍰）、勞工退休金月提繳費用（28,704元，已補提繳，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分配至黃雅琳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」，證據部分補充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8月25日保退三字第11210229420號函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信經此偵、審教訓，應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；惟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使其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認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俾使被告能戒慎自己行為預防再犯；又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為撤銷緩刑宣告

之事實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案因被告不實短報其業務上逐月製作申報之勞、健保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申報文書，致達豫公司所減省之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金，已由勞保局、健保署依法處以罰鍰、追討，有勞動部112年5月30日勞局納字第11201834510號裁處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6月8日保退三字第11260062641號裁處書及112年8月25日保退三字第11210229420號函在卷可查，已無坐享犯罪所得之可能，倘若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且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馬竹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02 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
03 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
04 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06 （普通詐欺罪）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9 金。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